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25〕25号

关于印发《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学院

 2025年7月4日

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以及科技部等九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简称“赋权”）应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律，以市场为导向，突出转化应用，通过赋权明确和破解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突出问题，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建立有利于创新成果产出和产业化的新机制，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的新路径和新模式，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第三条 学校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是指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以下简称“成果完成人”），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第四条 学校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是指成果完成人向学校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可赋予其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的教职工、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离退休的教职工和柔性引进双聘的聘期内人才等，以及经成果完成人认可的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有贡献的学校其他人员。调离学校的教职工自调离之日起不再享有该权利。

第二章 赋权成果类型及条件

第六条 赋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

第七条 赋权条件：

（一）赋权的科技成果应当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的条件；

（二）赋权的科技成果应当具备不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条件；

（三）成果完成人应当内部协商一致，自行约定好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并指定代表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

第三章 赋权内容

第八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研成果所有权：

（一）对于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学校的成果，经成果完成人申请，学校批准同意后赋予成果完成人85%的成果所有权，学校保留15%的成果所有权；

（二）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协议签订后，成果完成人可根据需要向学校申请将科技成果变更为学校与完成人按份共有。若赋权后成果完成人调离学校的，应将成果所有权变更为学校单独所有后，方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研成果长期使用权：

（一）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学校不再进行科技成果评估，成果完成人也不因获得长期使用权向学校支付费用；

（二）赋予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时间不低于十年，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期间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费用由完成人承担，学校给予必要的配合。成果完成人应当确保赋权期间内知识产权权利状态的延续性。

在成果完成人履行合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进一步延长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期限。

第十条 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部分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有权进行科技成果评估、推广和成果转移转让（期间所产生的申请、推介等费用由完成人承担）。

第四章 赋权流程

第十一条 赋权申请应征得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同意，赋权项目办理流程如下：

（一）申请

1.成果完成人代表向所在学院提交《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见附件1）和《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权益分配确认书》（见附件2）。

（二）审批

1.所在学院对赋权申请进行审核，初审通过后向科技处递交申请材料；

2.科技处、分管校领导、校长分级审批；

3.科技处将审核通过后的赋权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拟赋权成果名称、成果类型、转化类型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5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承接方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有利益关联的，应予以标明。

（三）赋权

1.赋权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成果完成人代表提请审核《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协议》（附件3）或《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协议》（附件4）；

2.所在学院审核；

3.科技处审核；

4.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核；

5.校领导审核；

6.学校与完成人代表签署赋权协议。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列入《邵阳学院赋权试点对象负面清单》（见附件5）的情况不纳入赋权试点范围。

第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应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第十四条 学校赋权管理相关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依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以免除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的责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价投资亏损的责任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第十五条 获得赋权后，成果完成人代表应每年向学校提交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报告，便于学校及时掌握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情况，监督协议履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有效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科技处做好赋权成果的存档管理工作并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赋权台账。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邵阳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1.《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

2.《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权益分配确认书》

3.《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协议》

4.《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协议》

5.《邵阳学院赋权试点对象负面清单》

附件1:

**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申请表**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成果完成人 |  |
| 成果类型 |  | 知识产权号 |  |
| 成果来源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成果简介及 主要创新点 |  |
| 成果累计投入直接成本 |  万元(包括专利申请、维护等费用) |
| 拟转化方式 |  | 拟转化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拟转化地区 |  | 拟转化价格 |  万元 |
| 拟赋权方式 |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学校占15%;成果完成人占85%)□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10年使用权) |
| 成果完成人代表 | 所在学院(部门) | 工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  |  |
| 成果完成人代表签字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拟申请赋权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审核 | 经研究，同意赋权申请。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科技处审核 | 公示情况：□无异议 □有异议，已按规定处理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 | 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权益分配确认书**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成果完成人 |  |
| 成果类型 |  | 知识产权号 |  |
| 拟赋权方式 |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学校占15%;成果完成人占85%)□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10年使用权) |
| 全 体 成 果 完 成 人 | 序号 | 所在学院(部门) | 工号 | 姓名 | 转化收益分配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体成果完成人承诺 | 1.本次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申请及转化收益分配，是全 体成果完成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2.全体成果完成人一致同意由 代表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 特此承诺。全体成果完成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3:

 **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协议**

甲方： 邵阳学院

乙方： (科技成果完成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信息：**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成果完成人 |  |
| 成果类型 |  | 知识产权号 |  |

根据《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确保成果能够尽快地推向市场，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同意按甲方15%、乙方85%的比例共有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同时按此比例分配转化该职务科技成果产生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或法律法律、政策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其他情形均依照此比例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出具权利人变更所需材料，乙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递交，变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应负责科技成果的维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维持费、变更登记费、中介服务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若乙方不缴纳或逾期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对该职务科技成果的共有。同时，乙方有义务配合将该职务科技成果变更为甲方单独所有。

4.甲、乙双方作为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该职务科技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共同共有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单独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该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或者实施工作，取得的收益应当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5.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侵犯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损害结果为甲、乙其中一方造成，另一方能证明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管义务的，视情况可以免除或减少其相关责任。

6.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乙方不实施转化或者怠于实施转化的，甲方有权收回赋予乙方的全部权利。

7.乙方退休、调离或者与甲方之间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之日，本协议即行终止，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确定后续事宜，并另行签署协议。

8.本协议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9.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邵阳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议**

甲方： 邵阳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科技成果完成人)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信息：**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成果完成人 |  |
| 成果类型 |  | 知识产权号 |  |

根据《邵阳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确保成果能够尽快地推向市场，经 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赋予乙方上述职务科技成果 年使用权，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乙方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 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甲方可进一步延长乙方长期使用权期限。

2.在上述赋权期间，双方按甲方15%、乙方85%的比例分配转化该职务科技成果产生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或法律法律、政策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其他情形均依照此比例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乙方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应负责科技成果的维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维持费、变更登记费、中介服务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若乙方不缴纳或逾期缴纳上述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4.赋权期间，乙方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方式进行该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取得的收益应当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5.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侵犯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损害结果为甲、乙其中一方造成，另一方能证明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管义务的，视情况可以免除或减少其相关责任。

6.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乙方不实施转化或者怠于实施转化的，甲方有权收回赋予乙方的全部权利。

7.乙方退休、调离或者与甲方之间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之日，本协议即行终止，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确定后续事宜，并另行签署协议。

8.本协议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9.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甲方： 邵阳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邵阳学院赋权试点对象负面清单**

1.申请赋权人员不是科技成果完成人，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

2.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无法协商一致，不能以书面形式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

3.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法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不能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的，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

4.赋权的成果若为非技术类，为非直接面向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试点对象范围。

5.赋权的成果若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不纳入赋权试点对象范围。

6.赋权的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的，不纳入赋权试点对象范围。

7.赋权的成果若涉及国家秘密，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无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或无法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的，不纳入赋权试点对象范围。

8.赋权的成果在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时，若涉及对方秘密，无法保证为对方保守秘密，并签订保密协议的，不纳入赋权试点对象范围。

9.相关人员没有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获得的赋权试点对象资格，一经核实，将取消赋权试点对象资格。

邵阳学院办公室 2025年7月 10日印发